重庆市永川区吉安镇卫生院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单位基本情况

(一) 职能职责

重庆市永川区吉安镇卫生院为重庆市永川区卫健委下属的 正科级事业单位,是二级预算事业单位,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, 主要负责为辖区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、基本医疗服务、生 殖健康服务、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和综合管理服务。

- 1.公共卫生服务。包括建立居民健康档案、健康教育宣传、预防接种服务、儿童健康管理服务、孕产妇健康管理服务、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、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服务、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服务、结核病患者健康管理服务、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、传染病防治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处置、卫生计生监督协管服务、职业病防治、农村妇女"两癌"检查项目管理、基本避孕服务项目管理、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项目管理、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管理、健康素养促进项目管理、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服务管理和人口监测项目等。
- 2.基本医疗服务。包括对辖区居民的常见病、多发病,以及 疑难重症进行恰当的处理并转诊;承担辖区应急救护、转诊服务;

加强医疗质量管理,做好医疗废物处理和污水、污物无害化处理;执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药品(卫生材料)集中采购、零差率销售等政策,为本镇村卫生室的医疗服务提供支持;提供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医疗服务。

3.为辖区居民提供生殖健康服务、计划生育技术服务;配合上级开展卫生监督协管,贯彻执行国家各种卫生法规,对本镇内有关行业实行监督管理;负责本镇村卫生室的管理和培训工作。

(二)单位构成

重庆市永川区吉安镇卫生院目前有一个本部一个分院永泸分院。设置床位 89 张,其中吉安镇卫生院本部 60 张、永泸分院 29 张,是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、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和医疗救助定点医疗机构。内设科室共 12 个,其中综合管理科室 8 个,包括党政办、财务科、医务科、公共卫生科、药剂科、病案管理科、护理部、院感科;临床医技科室 4 个,包括医技科、门急诊部、全科住院部、中医科住院部。我院辖区有 11 个村卫生室,其收入支出纳入卫生院统一管理和核算。

二、单位收支总体情况

(一)收入预算

2025年年初预算数 2514.17万元,其中: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76.11万元,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万元,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万元,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万元,事业收入资金 1838.06万

元;收入比2024年减少6.10万元,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减少29.63万元,事业收入增加23.53万元。

(二)支出预算

2025年年初预算数 2514.17万元,其中: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万元,教育支出 0万元,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.3万元,卫生健康支出 2348.37万元,住房保障支出 35.5万元;支出比 2024年减少 6.10万元,主要是基本支出减少 39.02万元,项目支出增加 32.9万元。

三、单位预算情况说明

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76.11 万元,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76.11 万元,比 2024年减少 29.63 万元。其 中:基本支出 363.85 万元,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 社会保险缴费、退休人员补助等,比 2024年减少 5.83 万元,主 要原因是在编职工减少 1 人;项目支出 312.26 万元,主要用于 基本公共卫生项目重点工作,比 2024年减少 23.8 万元,主要原 因是公共卫生等项目支出减少。

2025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,与上年保持一致。

四、"三公"经费情况说明

2025年"三公"经费预算0万元,比2024年持平。其中: 因公出国(境)费用0万元,比2024年持平;公务接待费0万

元,比 2024年持平;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,比 2024年持平;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,比 2024年持平。

五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(一) 机关运行经费

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。

(二)政府采购情况

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97.35 万元: 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97.35 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;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 0 万元: 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。

(三)绩效目标设置情况

2025年本单位编制了单位整体绩效目标,所有预算项目均编制了绩效目标,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12.26万元。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和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按要求 进行公开。

(四)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

截至2024年12月,本单位共有车辆1辆,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、执勤执法用车0辆、特种专业技术用车(救护车)1辆。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,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、执勤执法用车0辆。

六、专业性名词解释

- (一)财政拨款收入: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 拨款,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。
- (二)其他收入:指单位取得的除"财政拨款收入"、"事业收入"、"经营收入"等以外的收入。
- (三)基本支出: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 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。
- (四)项目支出: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 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- (五)"三公"经费: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(境)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、公务接待费。其中,因公出国(境)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(境)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支出;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(含车辆购置税);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;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(含外宾接待)支出。

附件: 2025年重庆市永川区吉安镇卫生院单位预算公开表

单位预算公开联系人: 苟杰 联系方式: 023-49569110

重庆市永川区吉安镇卫生院 2025年2月12日